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5〕103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5〕10号）文件、《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文件、《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镇农发〔2025〕9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产品宣传推介工作实际，制订《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重点

以茶叶、魔芋、食用菌、核桃、板栗、腊肉、牛肉等特色农产品为主，引导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全部简称生产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开展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拓展销售渠道，带动农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二、奖补对象

在镇安县注册登记，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各类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生产经营主体。

三、奖补标准

对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参加博览会、农交会、洽谈会等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根据参展地点进行补助，县内每家每次补助0.1万元，市内县外每家每次补助0.3万元、省内市外每家每次补助0.5万元、省外每家每次补助1万元。对参加展示展销需要制宣传手册、宣传视频等资料进行宣传推介的，由农安站统一制作，费用按照实际予以补助。参加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费用以专项方案为准。

四、奖补环节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展示展销活动进行奖补；对在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进行补助。

五、资金来源

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50万元。

六、建设年限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七、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由符合本实施方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向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材料详情见项目申报指南，每个项目需提供纸质材料2份、电子文档1份，纸质材料用A4纸按序装订成册。县农业农村局业务单位做好项目跟踪及验收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过程规范、透明。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包括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意见。验收结果面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项目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奖补标准兑付奖补资金。

（四）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

八、绩效目标

通过宣传推介我县农产品，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增加农产品销售量，推动我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辐射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九、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保障。**项目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和项目单位积极参与农产品宣传推介工作。

2. **规范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宣传推介，对已享受财政奖补的同一项目不再奖补，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避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3. **强化项目管理。**按要求积极组织品牌农产品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宣传推介活动，不断提升镇安特色农产品市场知名度。同时规范项目申报审批、工作指导、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镇安县2025年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镇安县2025年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5〕10号）文件、《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文件、《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镇农发〔2025〕97号）文件要求，现就2025年农产品品牌创建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登记，开展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的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及项目单位。同时，申请奖补的经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 （二）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各类财政奖补；
- （四）申报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中无相关信息记录（获得品牌年度之前信息记录已修复的除外）；

（五）申报组织入驻国家及陕西省农产品安全监管平台，各项填报及时完整，其生产的农产品开具并加贴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六）生产经营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七）生产经营主体申报奖补时未被注销；

（八）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联合失信惩戒名单。

二、奖补环节

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期间参加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积极开展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的经营主体或项目单位给予奖补。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向镇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站申报，提交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验收。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包括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意见。验收结果面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项目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奖补标准兑付奖补资金。

（四）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

四、项目资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 (二)项目申报表;
- (三)宣传推介过程资料(参加展会的文件通知、参展回执单,参加展会、开展宣传推介工作过程影视图文等资料);
- (四)公示资料;
- (五)未享受财政奖补承诺书。

五、申报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吴高强 联系电话:13509148252

- 附件:
- 1.镇安县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申报表
 - 2.承诺书
 - 3.奖补类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镇安县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法定 代表人		手机 号码		单位 开户行名称	
填表 (联系)人		手机 号码		单位 开户行账号	
奖补项目				申请奖补 金额	
参展地点				参展时间	
申请单位 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本表一式2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各1份。

附件2

承 诺 书

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项目》的所有票据、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若有虚假，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属实。本次补助资金到位后，不再另行申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月**日

附件3

镇安县2025年财政奖补类项目验收单

(*****)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参展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验收结论			
实施主体 确认签字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意 见